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3号）同意，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林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8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了16,791,044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73.89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08号）予以验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2021年8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聘请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已满。华福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法定代表人	苏军良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黄磊、郑岩
联系电话	0591-87278701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786.SZ
注册资本	18,401.59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88 号甲 1 号楼 7 层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88 号甲 1 号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	丁香鹏
实际控制人	丁香鹏
联系人	胡文佳
联系电话	0532-8499216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 年 8 月 30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国林科技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股票发行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工作期间，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督导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

运行情况，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3、督导发行人合规使用与管理募集资金；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相关制度；

5、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是否履行规定等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督导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8、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9、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10、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持续督导培训等相关工作，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配合保

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出具相关报告，并配合保荐机构对有关事项的核查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国林科技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截至2024年4月14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765,418.50元，鉴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2.5万吨/年高品质晶体乙醛酸项目（一期）”已进入正式生产阶段，华福证券作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磊

郑 岩

法定代表人

苏军良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